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 (a) 刪去“訂定條文，”而代以“施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並經不時修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並為該目的訂定條文，”。
- (b) 刪去“對在香港作出的判決提供互惠待遇的”。
- (c) 在英文文本中，在“for matters connected”之前加入“to provide”。
- (d)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利便”而代以“，及利便”。
- (e)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內地執行”而代以“在內地強制執行”。

2(1) 刪去“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而代以 —

““認可基層人民法院”(recognized Basic People's Court)指不時根據第 25(1)條在憲報公布的清單中指明的任何基層人民法院；”。

2(1) 加入 —

全獲通過

““選用法院”(chosen court)指在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或選用香港法院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指明的作為裁定該協議所適用的爭議的法院，如協議指明多於一所法院，則指其中任何一所法院；”。

2 刪去第(2)款。

3(1) 刪去“某法院”而代以“法院或某香港法院”。

3(2) 刪去“某法院”而代以“法院或某內地法院”。

5(2) 刪去(a)段而代以 —

“(a) 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i) 屬指定法院的選用法院作出的；

(ii) 指定法院對根據內地法律自選用法院移送的案件作出的；

(iii) 指定法院應任何就下述法院對案件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 —

(A) 選用法院；或

(B) 根據內地法律獲選用法院移送案件的法院；或

(iv) 指定法院對經下述法院審訊的案件進行再審而作出的 —

(A) 選用法院；或

(B) 根據內地法律獲選用法院移送案件的法院；”。

全獲通過

- 5(2)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有關的選用內地法院協議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訂立的；”。
- 5(2) 在(e)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 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而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下述規定已獲符合”而代以“則在有關判定債權人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若干規定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原訟法庭須命令將有關內地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該等規定為”。
- 5(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則原訟法庭須命令將該判決按照本條例登記。”。
- 6(1) 刪去(d)段而代以 —
- “(d) 是由指定法院在因下級法院所作判決而引致的再審中作出的。”。
- 7(1) 刪去在“判決的期限”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為2年。”。
- 7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 “(2) 第(1)款指明的期限 —
- (a) 在有關的內地判決有指明履行該判決的限期的情況下，須由該限期的最後一日起計算；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由該判決的生效日期起計算。”。
- 14(1) 在“就執行”之前加入“除第15條另有規定外，”。
- 17(1) 刪去“可”而代以“須”。

全獲通過

- 18(1) 刪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原訟法庭信納”而代以“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信納任何下述事項，則該判決的登記須予作廢”。
- 18(1) 在(c)段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 18(1) 刪去(f)段而代以 —
- “(f) 沒有在原審法院席前出庭就有關法律程序作出答辯的判定債務人 —
- (i) 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或
- (ii) 雖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但並沒有按照內地法律獲給予充分的時間，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答辯；”。
- 18(1) 刪去(h)段而代以 —
- “(h) 香港法院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仲裁裁決；”。
- 18(1) 在(j)段中，刪去“基於同一訴因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或任何仲裁機構已”而代以“之間的同一訴因作出判決，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仲裁機構已就該判決各方之間的同一訴因”。
- 18(1) 在(k)段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句號。
- 1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原訟法庭須將該判決的登記作廢。”。
- 19 刪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提出證明令”而代以“提出申請，而”。
- 2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全獲通過

“(1) 凡判定債權人擬在內地執行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款項須予繳付，且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a)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作為選用法院作出的；

(b)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對根據香港法律自選用法院移交的案件作出的；或

(c) 終審法院或高等法院應任何就上述法院對案件所作判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 —

(i) 選用法院；或

(ii) 根據香港法律獲選用法院移交案件的法院，

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1)條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高等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1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凡判定債權人擬在內地執行某香港判決，而根據該判決，一筆既非就稅款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亦非就罰款或其他罰則而須繳付的款項須予繳付，且該判決是在本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由 —

(a) 區域法院作為選用法院作出的；
或

(b) 區域法院對根據香港法律自選用法院移交的案件作出的，

全獲通過

則在判定債權人提出申請及繳付根據第 23(2)條訂立的法院規則所訂明的費用後，區域法院須向判定債權人發出該判決的一份經核證文本。”。

25 在標題中，刪去“認可”。

25(1) 刪去“不時將認可”而代以“為本條例的施行而不時將”。

新條文 加入 —

“25A. 關於選用法院成為或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特別條文

(1) 如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當日，有關選用法院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成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就本條例而言，該選用法院不得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2) 就任何內地判決而言，如在訂立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當日，有關選用法院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並在該判決作出當日仍屬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則即使該選用法院其後不再是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就本條例而言，該選用法院須被視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已登記判決”、“內地”、“內地判決”、“判定債務人”、“判定債權人”、“原審法院”及“選用內地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刪去“身分證”的定義。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1)(a)(ii)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1)(a)(iv)條規則而代以 —

全獲通過

“(iv) (如有關的判定債權人是一個團體)為施行本節而在第(2)款指明的文件；”。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而代以 —

“(2) 為施行第(1)(a)(iv)款而指明的文件如下 —

- (a)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其公司註冊證書或相類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
- (b) 如判定債權人為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成立、組成或設立的團體，其以下文件的經核實或核證或以其他方式妥為認證的副本：述明該團體的成立、組成或設立是按照該團體如此成立、組成或設立所在地方的法律行事的文件。”。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1)條規則中，在“如有”之前加入“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附表 2
第 2 條

刪去建議的第 71A 號命令第 11(2)條規則而代以 —

“(2) 凡 —

- (a) 法庭根據《條例》第 5(2)條命令將某內地判決的某部分登記；而
- (b) 該登記沒有根據《條例》第 18 或 19 條作廢，

全獲通過

則儘管有第 3 條規則的規定，任何其後根據《條例》第 5(1)條提出的將該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的申請，須以為施行本款而在第(3)款指明的誓章支持。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誓章須 —
- (a) 引述有關的內地判決；
 - (b) 盡宣誓人所知或所信述明 —
 - (i) 根據該判決的有關部分（即有關申請尋求登記者）飭令繳付的一筆款項已到期須繳付；及
 - (ii) 任何攸關該申請的其他資料；及
 - (c) 附有法庭根據《條例》第 5(2)條作出的將該判決的任何其他部分登記的最後一項命令的副本。”。

-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中，在“內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 附表 2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71B 號命令第 2(2)(a)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 附表 2 刪去在緊接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 附表 2 刪去第 3 條。

全獲通過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1)條規則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n the Court”而代以“the Court”。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2)(a)條規則中，刪去“作出該判決所依據”而代以“有關”。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在“選用香港法院協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 附表 2
第 4 條 在建議的第 42 號命令第 6(6)條規則中，在“內地”的定義中，刪去“2(1)”而代以“2”。

全獲通過